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8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 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核准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 2005年7月21日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核准一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一)段规定，以决议二第1(a)(一)或(二)段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若其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而且其一个或一个以上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三千万美元的数额用来进行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百分之十用来勘定、调查和评价工作计划内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

又回顾 《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一)段规定，如果该工作计划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约》的要求和按照《公约》制定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理事会应以合同形式予以核准，

审议了 ISBA/11/C/7号文件所载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申请的报告和建议，

1. **决定**，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数据和资料，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依照《规章》第 16 条第 2 款，指定 ISBA/11/C/7 号文件附件二中具体确定的 W2 和 E2 区块为管理局的保留区域；
2. **又决定**，在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的基础上，按照 ISBA/11/C/7 号文件附件二的规定，将 W1 和 E1 区块分配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其勘探区；
3. **核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
4. **请**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依照《规章》将勘探工作计划作为管理局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合同发放。